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簡錄

日期： 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陸勁光議員

成員： 莫嘉嫻議員

蕭亮聲議員

彭曉明議員,JP

任國棟議員

潘國華議員

張仁康議員

蕭妙文議員

鄭利明議員

何顯明議員,MH

秘書： 莊璧如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劉偉榮議員,BBS,JP

楊振宇議員

左滙雄議員

黃潤昌議員

吳奮金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李 蓮議員,MH

列席者：

|       |                           |
|-------|---------------------------|
| 嚴鈞樂先生 |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趙錦珍女士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專責事務及何文田)  |
| 羅凱榮先生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 李可堅先生 |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
| 勞志成先生 |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
| 方泳珊女士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
| 勞麗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湯德欣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李淑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
| 黃艷紅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

\* \* \*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通過上次會議簡錄

2. 第五次會議簡錄無須修訂，獲成員一致通過。

### 九龍城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 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項目進度匯報 (文件第 03/14 號)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羅凱榮先生介紹文件。

4.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勞志成先生介紹建議總綱發展藍圖，其中包括文物徑、休憩空間、部分新增行人通道、斜坡、安全區、訪客中心、車輛迴旋處及磚柱觀賞區。署方期望設計方向強調通達性，以方便市民享用。

5.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李可堅先生就各項勘探研究工作進度表示，署方已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文物影響評估的工作內容，並將進行顧問招標。署方亦將會批出有關地形測量及樹木測量的顧問工作，以及地下管道的勘測工作。而交通影響評估亦於本星期得出結果。此外，署方已就土力工程師顧問以及物料測量師作出招標，可望於2014年11月底批出合約。署方預計上述研究工作將大概於2015年2月完成，署方會適時向成員交待有關的設計方案及諮詢意見。

6. 成員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一) 成員詢問署方預計保留多少文物，並期望署方研究方法保留磚柱及石柱；
- (二) 成員詢問休憩空間的面積及會否於休憩空間內設置功能區或提供更大的公共開放空間，以便進行不同的活動；
- (三) 成員建議署方盡力保護牛棚的歷史，並與附近的牛棚用戶溝通及讓他們參與提供意見；
- (四) 成員表示牛棚用戶期望牛棚後方用地能加設有蓋空間及提供電源，供他們進行會議之用。成員同時建議放置石椅及提供表演場地；

- (五) 成員詢問會否在文物附近加上註解，讓公眾了解有關文物的歷史和用途；
- (六) 成員建議在休憩空間騰出部份地方作為寵物公園。有成員反對建議，指附近居民未有寵物公園的需求，認為應仿效法國龐比杜中心，提供空間招徠藝術愛好者居住，發展創作。
- (七) 成員指出發展牛棚後方用地的初衷，是作為牛棚藝術村的延續，發展成文化藝術公園。由於資源所限，才改為發展休憩公園，並建議發展為太極公園。有成員反對建議，指一般的公園亦可以供居民耍太極，無需為休憩空間的設計方向設限；
- (八) 成員指牛棚後方用地並無蔭棚帳篷，且交通不便及沒有停車場，難以舉辦大型表演節目及吸引其他地區市民前往；
- (九) 成員查詢顧問何時會提供設計及有關項目何時竣工；
- (十) 成員認為應該物色合適非牟利機構發展紙廠區。
- (十一) 成員查詢有關新山道天橋與牛棚後方用地的接駁進度。

7. 建築署勞志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會詳細檢視磚柱區內的所有磚柱，評估其現狀及視乎評估結果在作決定，並表示傾向保留所有磚柱。而石柱的結構情況較差，署方建議將石柱全部移除；
- (二) 署方表示會研究提供多用途空間設施，包括電力供應，而設計上傾向不限制空間的用途，以便市民進行活動。惟資源所限，署方表示暫時無法增設有蓋空間，但會研究在合適的地方設置避雨亭；
- (三) 署方正進行文物評估，期望設計能保護及重現牛棚後方用地的歷史，包括藉文物徑展示有關牛棚的歷史照片，以及在移除石柱的位置留下痕跡；
- (四) 若有關委員會經諮詢後通過劃出部份空間作為寵物公園，署方會與其他相關部門研究如何於設計上作出配合；

- (五) 署方表示發展牛棚後方用地受到不少限制，但有關用地在藝術及文化愛好者及地區人士心中依然有一定地位，故過往就其發展方向作過多番討論，並諮詢各方意見，希望能妥善保留文物，並善用空間，供藝術愛好者使用；及
- (六) 署方表示顧問負責提供資料，而非設計。署方預計於2015年2月完成初步設計，並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進度。有關項目若順利得到立法會財委會撥款批准，將預計於2016年年底動工，並於2018年年底完成。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就休憩空間的發展用途作補充如下：

- (一) 署方與建築署均盡力研究提供更多公共空間，以便居民進行各種活動。根據現行的《遊樂場地規例》，市民使用遊樂場地時，只要不對他人造成滋擾，均不會被制止；
- (二) 署方對休憩空間的用途持開放態度。若有關委員會經諮詢後通過有關建議，署方樂意討論；及
- (三) 寵物公園必須有足夠空間分隔遊人和寵物，而牛棚後方用地需要保留不少文物，未必有足夠地方劃作寵物公園。

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羅凱榮先生表示將與路政署商討新山道天橋接駁牛棚後方用地的方案，並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進展。

10. 主席建議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備悉發展紙廠區一事。

#### 下次開會日期

11. 主席於上午11時51分宣佈會議結束。秘書處將視乎情況安排下次會議。